

附件 1

关于 2020 届毕业生返校办理离校手续 时间及条件的须知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我校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教育管理与文明离校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学工〔2020〕88 号）要求，现将 2020 届毕业生返校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间及条件通知如下：

一、返校类型及时间安排

（一）返校类型

1. 设计学院毕业生因本学期从未返校，急需回校填写并上交毕业生登记表、实习评价表、贷款确认书等材料，在符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该部分学生于 6 月 28 日结束实习后可返校。

2. 因没有完成正常学业需返校参加期末考试的毕业生，在符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考试时间安排申请返校。

3. 除以上两类学生外，其他毕业生原则上 7 月 3 日起分学院错峰分批返校。

（二）返校、离校具体时间

2020 届毕业生分学院错峰返校、离校时间安排表

二级学院	返校时间	离校时间
设计学院	6月28日	7月1日
体育与健康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7月3日	7月5日
教育与音乐学院		
传媒学院		
语言文学学院	7月6日	7月8日
商法学院		
理工学院		

二、返校条件

返校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7个条件：

1. 目前在国内的学生；
2. 获得相应地区和广西健康码绿码；
3. 获得国务院防疫行程卡绿卡；
4. 返校前连续居家医学观察14天，未出现发热或疑似症状，身体健康的学生；
5. 没有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或属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包括家庭成员）；
6. 返校前14天没有与新冠病毒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包括家庭成员）；

7. 现居住地（含单位、社区、村屯）在返校前 14 天内没有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根据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15 时），目前仍居住在以下地区的 2020 届毕业生暂不返校：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地区）乡、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地区）镇、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地区）镇、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地区）乡、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街道、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街道、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街道、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地区）乡、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街道、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地区）乡、北京市朝阳区十八

里店（地区）乡、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地区）镇、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等。

三、返校前准备

（一）**上报健康信息。**学生每日通过自治区教育厅“钉钉健康信息报送”平台、学校“一人一档”信息表等方式，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二）**返校前居家隔离。**学生须在返校前严格落实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并如实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健康卡》，返校时凭家长签名确认的健康卡（可拍照）进行报到。

（三）**填报返校信息。**学生应于返校前 5 天填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交通出行信息登记表》，并由辅导员审核通过后方可返校。学生家长可选取自驾方式送学生返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的学生，尽量减少换乘次数。

（四）**提交个人健康码。**学生应于返校前 5 天向辅导员提交个人实名健康码截图。区内学生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扫码抗疫小程序申请个人健康码，区外学生可根据所在省、市、区认可的途径申请个人健康码。持健康绿码的学生方可返校。

（五）**报告出行轨迹。**学生应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查询 14 天的行程信息，于返校

前 5 天向辅导员出示查询结果，持绿色行程卡的学生方可返校。

温馨提示：我校 2020 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将于 7 月 2 日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举行，对于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分学院错峰分批返校及其他未返校的 2020 届毕业生，学校将邀请参加 2020 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网络直播分会场活动。

附件 2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领取发放流程

为保障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以下简称“证书”)领取发放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证书发放到位,依照“统一领取,分类发放”的原则,现将领取发放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统一领取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由各二级学院毕业班辅导员携毕业生照片于 6 月 28 日分批到教学科研处 8206 办公室统一签领学生的证书,统一领取时间安排见附表。

附表:2020 届毕业生证书统一领取时间安排表

领取时间	二级学院
9:00-12:00	语言文学学院、理工学院、 体育与健康学院、教育与音乐学院
14:00-17:00	经济与管理学院、商贸与法律学院、 设计学院、传媒学院

二、分类发放

辅导员在教学科研处统一签领证书后,根据以下实际情况,分类将证书发放至毕业生手中。

(一) 学生自行领取

在校毕业生携办理完备的《2020 届毕业生离校审批单》自行到辅导员处领取自己的证书,并签字存档。

（二）委托代为领取

未返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委托人”）可委托在校学生或教师（以下简称“被委托人”）代为领取，具体流程如下：

1. 办理委托证明材料。委托人与被委托领取人签署《毕业证、学位证代领委托书》。

2. 被委托人领取证书。被委托人持办理完备的委托人《2020届毕业生离校审批单》和《毕业证、学位证代领委托书》至辅导员处领取证书，《毕业证、学位证代领委托书》交由辅导员存档。

3. 证书签收。委托人在收到证书后需拍照发送至辅导员处，以示领取环节结束。

（三）委托辅导员寄送

委托人可委托辅导员寄送证书，具体流程如下：

1. 办理委托证明材料。委托人提供准确的寄送地址、联系方式、办理完备的《2020届毕业生离校审批单》并签署《毕业证、学位证代领、代寄委托书》交由辅导员存档。

2. 证书寄送。辅导员通过中国邮政 EMS 统一寄送至委托人。

3. 证书签收。委托人在收到自己的证书后拍照发送至辅导员处，以示领取环节结束。

备注：通过学生自行领取、委托代为领取、委托辅导员寄送等方式确保证书发放到位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在7月

18 日前将证书的签领发放的全部材料整理汇总后交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存档。